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3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以保证公司经营的正常进行，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对公司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程序、财务运行管理、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职务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检查，促进了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现将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八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13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

3、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4、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5、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13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8、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3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八次监事会会议，列席十次董事会会议，审核了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2013 半年度报告。参加了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能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2013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 2012 年度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行稳健，财务状况良好。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庄建中、林燕、杨达卿对该议案

发表了无异议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林证券对该议案无异议。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管理严格遵循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2013 年公司不存在重大收购和出售资产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所有的资产购置行为，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要求，与公司主营业务配套相关，且遵循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合理，没有发现内幕交易及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经对公司 2013 年度关联交易的核查，认为公司 2013 年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根据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严格执行了《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并在关联方回避的情况下表决通过，因而没有损害到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

6、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13 年度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7、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已经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报告期公司在内部控制的健全和完善方面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工作，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重点控制活动、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计划和措施等几个方面的内容作了详细介绍和说明，评价结果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

8、公司建立和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已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从制度上明确了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规定内幕信息的传递、保密工作，建立了内部信息登记备案制度。公司在日常工作中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并按照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要求针对公司定期报告、非公开发行事项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按规定报送，有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的

情况，未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内幕信息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四日